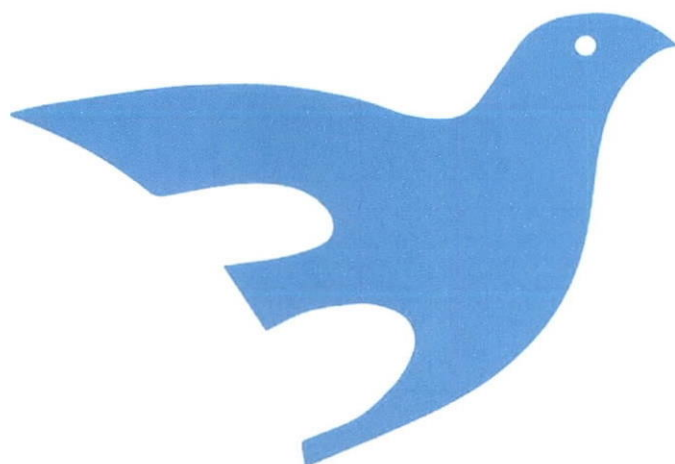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性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 WLB-A 型微量注药泵驱动装置及输液装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5,433.16 元、116,132.49 元。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研发周期较长，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和推广；同时，公司生产的山河牌微量注药泵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用于成人糖尿病患者静脉输注胰岛素的产品，它填补了国内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的空白。由于我国医疗体制的特殊性、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另外，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连续三期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和增长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监管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监管。国家对相关企业的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及经营活动制定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机制，如企业设立许可、产品注册、生产经营许可、GMP 认证、定期监督、不定期抽检等。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但均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公司需在到期后申请续期。

现阶段，我国医疗体制正处于改革阶段，相关政策法规正逐步制定和完善。若未来公司未能取得产品的续期批准或国家法律法规改变导致公司日后无法取得监管部门的生产经营批准或授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

2015年5月5日，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已经归还江苏省海安农商行600万元贷款，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被担保方南通亿达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互保现象。虽然目前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事件，但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未能按时清偿债务，则公司仍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的风险

2014年9月30日，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将有限公司占用的海安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16.8亩转让给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及占用费用为3,973,864.71元，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十日内缴纳500,000元，余款3,473,864.71元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缴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待上述费用结清后交还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原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结清土地转让金余款，故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因此，若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期缴清土地转让金，则存在不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1,440,888.42 元、-1,772,761.55 元和-551,834.96 元，呈现持续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公司生产的微量注药泵填补了国内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的空白，由于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若公司无法快速的打开市场进而获取利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7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65
六、同业竞争情况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9
第四节公司财务	70

一、财务报表	70
二、审计意见	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98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1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13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1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1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2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2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2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律师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附件	12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三和生物、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千石投资	指	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微量注药泵	指	一种新型泵力仪器，将少量流体精确、微量、均匀、持续地输出。由控制器，执行机构和注射器组成。
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胰岛素	指	由胰脏内的胰岛 β 细胞受内源性或外源性物质如葡萄糖、乳糖、核糖、精氨酸、胰高血糖素等的刺激而分泌的一种蛋白质激素。胰岛素是机体内唯一降低血糖的激素，同时促进糖原、脂肪、蛋白质合成。外源性胰岛素主要用来糖尿病治疗

增塑剂	指	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也是环境雌激素中的酞酸酯类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GMP	指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住所:	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
办公地址:	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
邮编:	226600
电话:	0513-8816 2066
传真:	0513-8878 66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tshsw.cn
电子邮箱:	sanheshengwu@163.com
董事会秘书:	吴昊翔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昊翔
经营范围:	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为 F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代码为 F515）。

主要业务：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7867766-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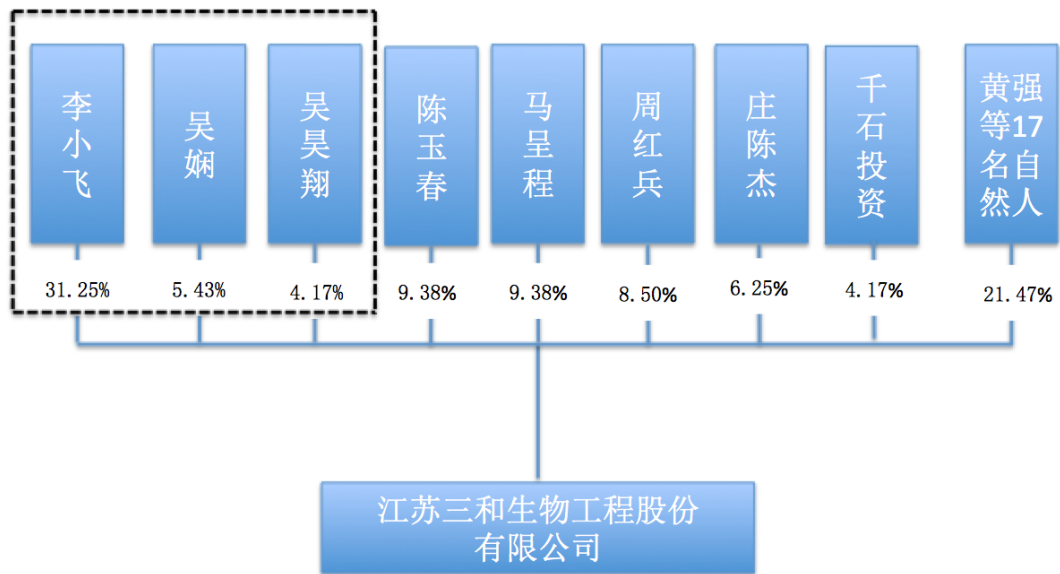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小飞	自然人	500.000	31.25	否
2	陈玉春	自然人	150.000	9.38	否
3	马呈程	自然人	150.000	9.38	否
4	周红兵	自然人	136.000	8.50	否
5	庄陈杰	自然人	100.000	6.25	否
6	吴娴	自然人	86.857	5.43	否
7	黄强	自然人	72.380	4.52	否
8	吴昊翔	自然人	66.667	4.17	否
9	千石投资	法人	66.667	4.17	否
10	王红霞	自然人	60.000	3.75	否
合计			1,388.571	86.80	

千石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非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股票、证券、基金、期货除外）；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号	320621000371833

(三) 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李小飞和吴娴系夫妻关系，股东李小飞和吴昊翔系父子关系，股东吴娴和吴昊翔系母子关系，吴昊翔为李小飞与吴娴之子。股东邱建明和邱颖馨系父子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目前，李小飞持有公司 31.25%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子吴昊翔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其配偶吴娴持有公司 5.43%的股份，三人合计持股 40.85%。2015 年 5 月 25 日，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吴昊翔、吴娴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李小飞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始终保证决策的一致性，故应认定李小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吴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小飞与吴娴系夫妻关系，夫妻双方财产为二人共同所有，不存在对个人财产的约定。自 2005 年 8 月以来，无论是以其中一方还是双方的名义对公司出资，用于出资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李小飞和吴娴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会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小飞，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助教；198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南通工业管理干部学院管理工程讲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江苏省如皋市招商局科员；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五星电器如皋店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25 日，李小飞、吴娴、吴昊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吴娴，女，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南通市如皋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所普通技术工人；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员。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李小飞之配偶吴娴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小飞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李小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小飞和吴娴共同出具的声明，李小飞与吴娴系夫妻关系，夫妻双方财产为二人共同所有，不存在对个人财产的约定。自 2005 年 8 月以来，无论是以其中一方还是双方的名义对公司出资，用于出资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李小飞一直通过吴娴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会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小飞与吴娴系夫妻关系，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用于公司历次出资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可以认定李小飞对公司存在投资关系。并且李小飞通过吴娴控制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并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据此可以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飞，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由吴娴、邵雪峰、张余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8 月 30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5）4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32062121038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娴，营业期限为 20 年，营业范围为：电子产品批发、销售。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娴	160.00	80.00	货币
2	张余昌	30.00	15.00	货币
3	邵雪峰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如，张余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如，邵雪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建明，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吴娴与张建如、张余昌与张建如、邵雪峰与邱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娴	120.00	60.00	货币
2	张建如	70.00	35.00	货币
3	邱建明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吴娴认缴 324 万元，邱建明认缴 40 万元，马呈程认缴 150 万元，周红兵认缴 66 万元，陈崇林认缴 100

万元，黄强认缴 70 万元，纪荣斌认缴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意张建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红兵，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建如与周红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4）6-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娴	444.00	44.40	货币
2	马呈程	150.00	15.00	货币
3	周红兵	136.00	13.60	货币
4	陈崇林	100.00	10.00	货币
5	黄强	70.00	7.00	货币
6	邱建明	50.00	5.00	货币
7	纪荣斌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由李小飞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意吴娴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小飞，60 万元转让给王红霞，15.238 万元转让给唐洪峰，15.238 万元转让给李春江，66.667 万元转让给吴昊翔，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意邱建明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颖馨；同意纪荣斌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小飞；同意陈崇林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庄陈杰；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40.00%	货币
2	马呈程	150.000	12.00%	货币
3	周红兵	136.000	10.88%	货币
4	庄陈杰	100.000	8.00%	货币
5	吴娴	86.857	6.95%	货币
6	黄强	70.000	5.60%	货币
7	吴昊翔	66.667	5.33%	货币
8	王红霞	60.000	4.80%	货币
9	邱建明	30.000	2.40%	货币
10	邱颖馨	20.000	1.60%	货币
11	李春江	15.238	1.22%	货币
12	唐洪峰	15.238	1.22%	货币
合计		1,25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原股东黄强、李春江、邱颖馨、唐洪峰以及新股东陈玉春、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金花、陈德智、朱涛、戴萌、樊成春、黄晨阳、张晓昕、李国震、刘峰、郑威、陆跃曾认缴，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由陈玉春出资 45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其中

66.66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黄强出资 7.14 万元（其中 2.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7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唐洪峰出资 10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春江出资 10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邱颖馨出资 25 万元（其中 8.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金花出资 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德智出资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朱涛出资 12 万元（其中 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戴萌出资 1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樊成春出资 1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黄晨阳出资 1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张晓昕出资 5 万元（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国震出资 5 万元（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刘峰出资 5 万元（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郑威出资 15.145 万元（其中 5.05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9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陆跃曾出资 5.715 万元（其中 1.9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81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31.25%	货币
2	陈玉春	150.000	9.38%	货币
3	马呈程	150.000	9.38%	货币
4	周红兵	136.000	8.50%	货币
5	庄陈杰	100.000	6.25%	货币
6	吴娴	86.857	5.4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黄强	72.380	4.52%	货币
8	吴昊翔	66.667	4.17%	货币
9	千石投资	66.667	4.17%	货币
10	王红霞	60.000	3.75%	货币
11	唐洪峰	48.571	3.03%	货币
12	李春江	48.571	3.03%	货币
13	邱建明	30.000	1.88%	货币
14	邱颖馨	28.333	1.77%	货币
15	陈金花	20.000	1.25%	货币
16	陈德智	10.000	0.62%	货币
17	郑威	5.052	0.32%	货币
18	朱涛	4.000	0.25%	货币
19	戴萌	3.333	0.21%	货币
20	樊成春	3.333	0.21%	货币
21	黄晨阳	3.333	0.21%	货币
22	陆跃曾	1.905	0.12%	货币
23	张晓昕	1.666	0.10%	货币
24	李国震	1.666	0.10%	货币
25	刘峰	1.666	0.1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	——

关于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3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机构投资者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公司2015年预计净利润300万元，参照新三板可比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按照16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即千石投资增资200万元，投后估值4,800万元，千石投资投后股权比例为4.17%。

根据千石投资与李小小、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约定：

3.2 各方同意，投资方此次以增资形式向标的公司投资共人民币200万元，其中6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金，占此轮增资完成后丙方总股本的4.17%，即投资后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甲方每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叁元；其余133万元为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6.1 此次投资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 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在2015年内，公司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事宜；

(2) 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少于1,440万元；

(3) 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6.2 乙方在收到投资方发出之“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需付清全部金额。股份回购价格按如下：

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12%（复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支付给投资方的股利（若有）。

根据上述《股权增资协议》约定，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的股权价格为投资后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4,800万元，每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叁元。根据上述《股权增资协议》约定，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的股权价格为投资后的公

司估值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每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叁元；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而是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飞进行对赌，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和其他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6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432,327.86 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 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41,014.13 万元。拟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6,00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 0106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432,327.86 元。其中折合股本 16,000,000.00 元，余额 432,327.8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注册号为 320621000113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31.25%	净资产
2	陈玉春	150.000	9.38%	净资产
3	马呈程	150.000	9.38%	净资产
4	周红兵	136.000	8.50%	净资产
5	庄陈杰	100.000	6.2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吴娴	86.857	5.43%	净资产
7	黄强	72.380	4.52%	净资产
8	吴昊翔	66.667	4.17%	净资产
9	千石投资	66.667	4.17%	净资产
10	王红霞	60.000	3.75%	净资产
11	唐洪峰	48.571	3.03%	净资产
12	李春江	48.571	3.03%	净资产
13	邱建明	30.000	1.88%	净资产
14	邱颖馨	28.333	1.77%	净资产
15	陈金花	20.000	1.25%	净资产
16	陈德智	10.000	0.62%	净资产
17	郑威	5.052	0.32%	净资产
18	朱涛	4.000	0.25%	净资产
19	戴萌	3.333	0.21%	净资产
20	樊成春	3.333	0.21%	净资产
21	黄晨阳	3.333	0.21%	净资产
22	陆跃曾	1.905	0.12%	净资产
23	张晓昕	1.666	0.10%	净资产
24	李国震	1.666	0.10%	净资产
25	刘峰	1.666	0.10%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	100%	——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小飞，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昊翔，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2014年7月，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马呈程，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2年7月，南京医科大学心理卫生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邱建明，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维修车间主任；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威，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普顺达电子厂跟单员；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普顺达电子厂销售主管；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润劲电子厂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周红兵，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1月至1995年10月，河北51014部队服兵役；1995年11月至2002

年 12 月，任上海冈本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员；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南地区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单尧，男，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陈德智，男，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净化车间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飞，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邱建明，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吴昊翔，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陆耀曾，财务负责人，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南通大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南通大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5,157,882.27	19,922,822.39	14,273,717.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432,327.86	3,984,162.82	-2,243,075.63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0	-1.12
资产负债率	34.68%	80.00%	115.71%
流动比率（倍）	1.33	0.37	0.06
速动比率（倍）	1.06	0.25	0.0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132.49	15,433.16	-
净利润（元）	-551,834.96	-1,772,761.55	-1,440,88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5,607.69	-1,827,852.46	-1,453,388.42
毛利率（%）	79.09%	-23.28%	-
净资产收益率（%）	-4.10%	-50.12%	-
净利率（%）	-475.18%	-11486.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0%	-51.67%	9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7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0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5,542.88	-1,462,676.82	-1,508,57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5	-0.75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2：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国海
项目组成员：张国海、贾颖超、李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杨佳维、郑英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吉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766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解乐、惠平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964
经办人员：薛勇、王川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技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秉承以健康医疗为理念，以研发创新为支撑，力求为客户提供设计科学、质量可靠、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目前，公司生产的胰岛素微量注药泵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批准的唯一的针对胰岛素的静脉注药泵，它填补了国内静脉输注胰岛素领域的空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微量注药泵的自主研发，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注药泵产业的龙头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为 WLB-A 型微量注药泵驱动装置及输液装置，属于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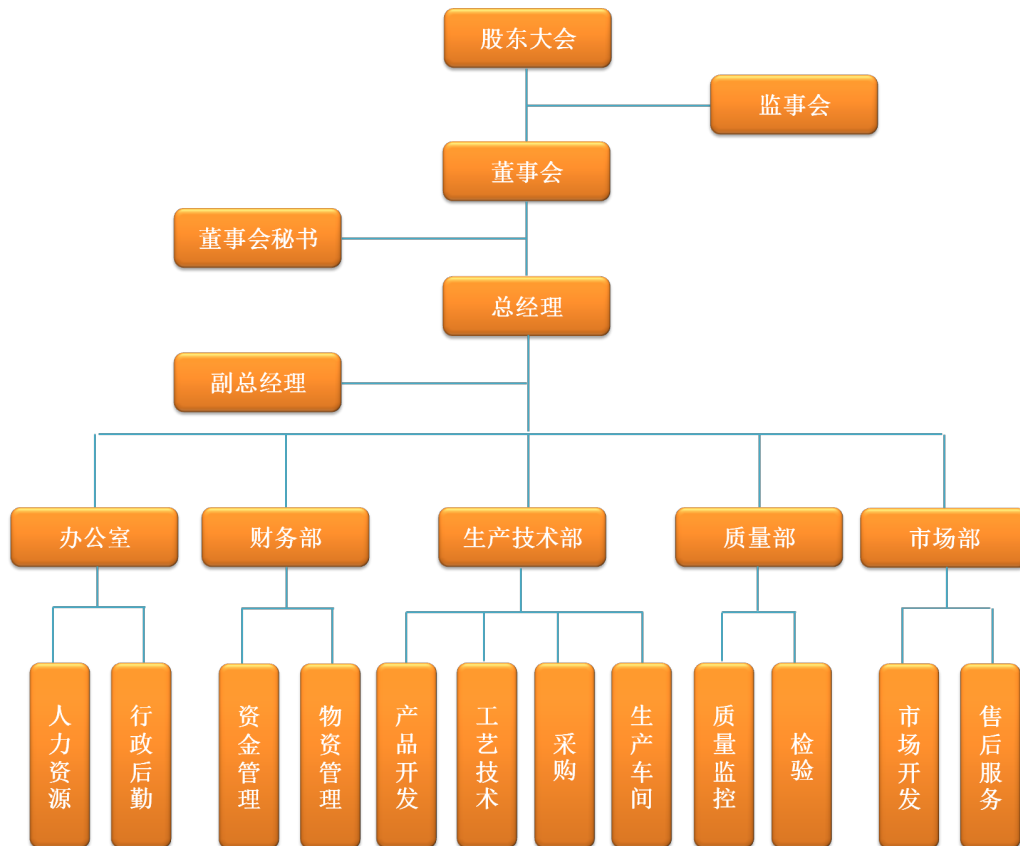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WLB-A 型微量注药泵
产品分类	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
主要规格	53mm*96mm*27mm
包装	盒装
用途	适用于成人糖尿病患者静脉输注胰岛素
产品介绍	山河牌静脉胰岛素注药泵，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唯一注册批准的静脉胰岛素注药泵。该产品是一款微电脑控制下的活塞泵，创新的活塞型工作原理配合双芯片微处理器保证了精确、智能、安全的微量输注功能，在复杂多变的临床情况下，是平稳地、有效地将患者血糖控制到正常范围的有效保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依据原材料库存件和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编制采购清单，明确原材料编码、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采购清单经财务部门审批并通过后，采购部门进行物料采购。所需原材料及标准组件直接向市场采购，特殊组件向合格供应商定制加工，通过比质比价择优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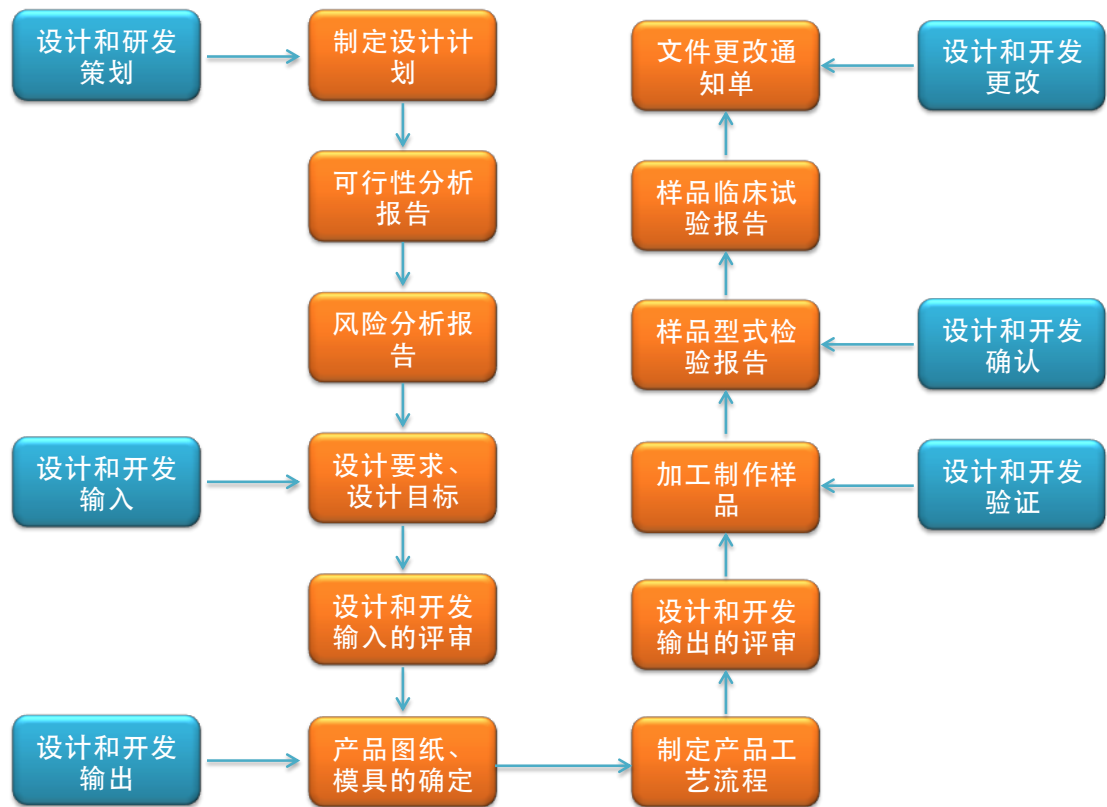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三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一是供应商的资质，包括质量体系认证、生产检测能力、注册资本等；二是公司采购员的现场走访，查看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环境和产品质量；三是市场价格对比，选择 2-3 家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公司将持续跟踪供应质量，并每年至少一次进行合格供应商的再评价，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渠道处于有效运行、质量可靠的状态。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研发流程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具有一定差距，随着竞争程度逐渐加剧，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是企业生存并且不断壮大的基础。公司长久以来专注技术研发，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对产品进行研发及临床试验等。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未来 2-3 年，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规划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将扩大技术人才队伍，增强人员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并且定期进行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大与各类型医疗机构的沟通交流。

其次，公司将力争在未来三年将微量注药泵产品通过多科室的临床验证，扩大产品的使用范围和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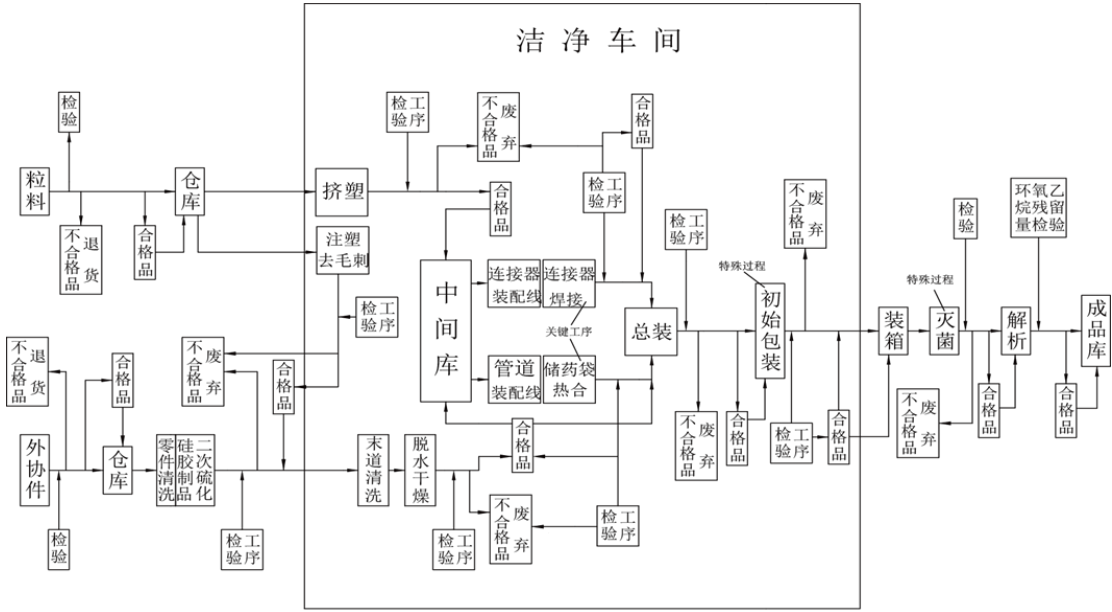
最后，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研发创新，积极与其他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合作，专注于微量注药泵的细分行业，将企业做大、做精、做强。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生产部门在采购及领取材料后组织生产，产品合格后入库保存，保证产品生产实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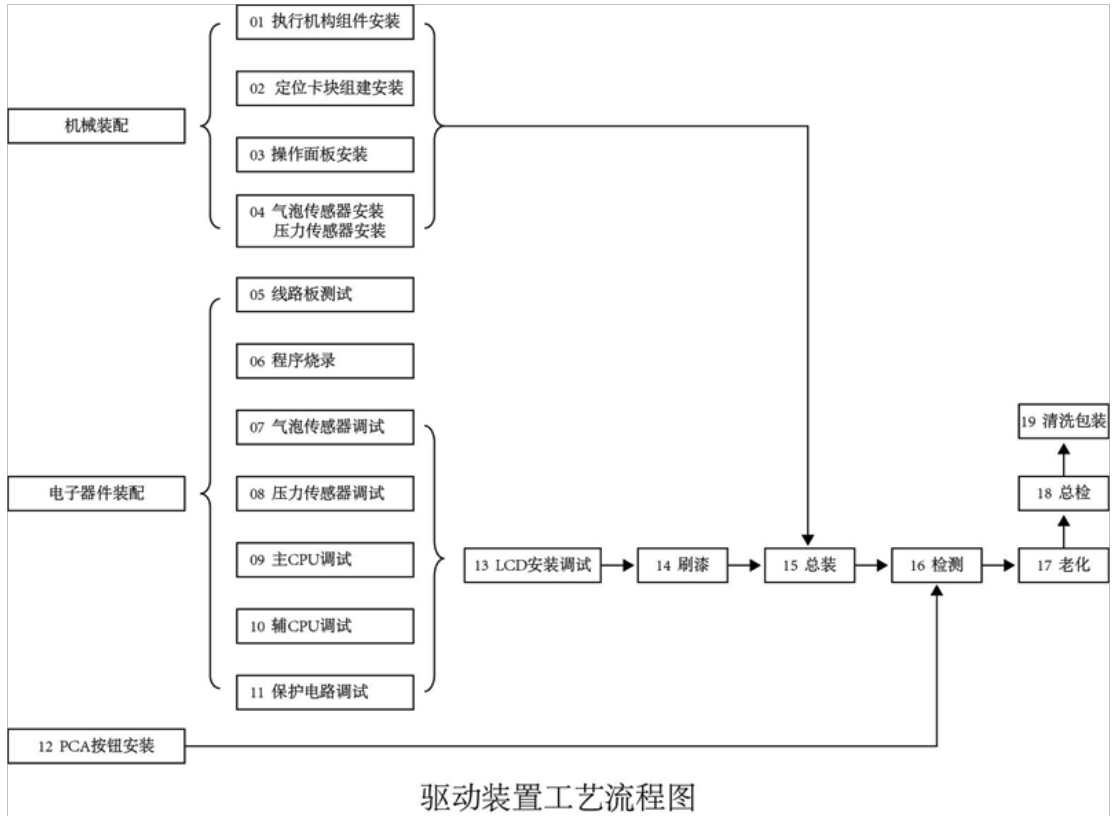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包括两个部分，分别为输液装置生产流程和驱动装置生产流程。

输液装置生产过程主要在净化车间内完成。主要流程包括注塑、硅胶垫硫化、清洗、总装、包装、灭菌、解析等流程，具体如下：



输液装置工艺流程图

驱动装置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线路板装配，机械部分装配，调试，包装等过程，具体如下：



驱动装置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各类型医疗结构，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销售产品。在销售推广方面，公司主要利用各种国内外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等来宣传和推广公司产品性能以及在临床应用中的意义；通过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研讨会，结合医院临床需要，向社会公共医疗机构推荐微量注药泵产品；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的合作交流，以学术论文的形式推广产品，同时在行业内学术会议期间，由公司组织专家主持召开卫星会议做专题推广；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与当地经销商配合，选取国内知名的三甲医院培育样板医院，组织其他地区经销商和专家前往参观交流；邀请潜在客户及行业专家前往公司，考察生产场所、产品性能和质量标准等形式，便于客户根据各自需求更好地选择公司的产品。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5、服务流程

公司提供与产品配套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产品寿命期间，若产品使用出现任何问题，可联系公司售后服务部门，公司与经销商协作，在 24 小时内回复，并在 48 小时内给出针对此故障的解决方案，服务方式为安排技术人员赴现场或通过电话分析原因以解决故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研发出国内唯一的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产品，产品分为微量注药泵的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1）活塞式输注技术

公司利用硅橡胶性能稳定、回弹性好的特性，将硅橡胶精密加工技术运用于公司产品，构建了采用活塞工作原理的输液管路。当活塞腔注满药液时，活塞杆推进的体积就决定了泵出液的体积。作为一次性耗材上构建的活塞腔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个体差异不会影响泵出液的多少，只要控制好活塞杆径和推进距离就能控制活塞每次工作所泵出的药液量。从而公司产品消除了一次性耗材的差异造成的个体差异，使精度更高，一致性更好。

公司输注管路是国内首家采用对苯类增塑剂（DEHT）。该增塑剂在欧盟和日韩等国已有十多年的使用历史，其具有低毒、不含欧盟禁用的 14 种邻苯类致癌物质。但在国内公司首家采用该类增塑剂用于医疗产品，故尚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大量的药物相容性试验，若最终验证了其安全性，则可以摆脱国内医用材料使用邻苯类增塑剂给国人带来的伤害。

（2）双向防逆流阀技术

公司产品的连接器输液回路在吸液、泵液两端各设计了一套防液体逆流的装置，也就是双向防逆流阀。在活塞腔的前段设计了一套压力阀装置，可使液体进入活塞腔后，无法从此阀门流出活塞腔。在活塞腔的后端设计了一套防逆流装置，可使液体从活塞腔中流出，无法从此阀门流入活塞腔。同时，在输注回路中精心构建了双向防逆流系统，消除了非预期溢液的可能性和回血的可能性。

基于对国内 PVC 输注管路常用的邻苯类增塑剂 DEHP 毒性的研究和认识，公司首家采用了公认低毒的对苯类增塑剂 DEHT，使输注管路毒性大幅降低，并有效降低了对胰岛素的吸附（普通 PVC 管路对胰岛素有 30-50%的吸附，而公司产品对胰岛素的吸附仅 6%左右）。

（3）全方位安全保护技术

公司产品具有机器未运行报警，气泡报警，堵塞报警，未装夹到位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极限量报警，输液将结束报警，输液已结束报警等安全保护技术。

产品具有多项安全措施，包括键盘锁、密码锁、双向防逆流阀门、药液过滤器和极限量（防止超过最大用药量）。此外，产品同时拥有运行系统与监控系统，即双芯片电路，当两个系统均异常时关闭整个电路，又称看门狗电路。

（4）参数转化功能技术

公司产品可以通过设置参数选择不同的给药模式：持续给药（CBI）模式，

即背景量模式，可按照设定速度稳定匀速输入药液；自控给药（PCA）模式适用于麻醉科，是病人自控补液时输入的计量；持续并自控给药（CP）模式，即背景量模式配合病人自控补液；优先量加持续并自控给药（LCP）模式，即优先量配合持续给药和自控给药模式。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李小飞，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邱建明，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朱涛，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南通缸套厂工人；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驱动装置装配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驱动装置装配车间主任。

陈德智，净化车间车间主任，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总经理李小飞、副总经理邱建明、驱动装置装配车间主任朱涛和净化车间车间主任陈德智 4 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团队建设，对技术人员提供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机会，计划在未来两三年内加大科研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增大企业经济效益。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李小飞	500.00	31.25	否
邱建明	30.00	1.88	否
陈德智	10.00	0.62	否
朱涛	4.00	0.25	否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李小飞	500.00	31.25	否
合计	544.00	34.00	

（4）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会给使用者或被使用者带来不良后果。在产品的整个开发及制造周期内，公司通过内部质量监控体系监控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 GMP 认证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规范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生产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已经制定编号为 YZB/国 0281-2013 的微量注药泵产品标准，以作为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依据，并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对此标准进行了复核。该标准电气安全全面贯彻了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贯彻了 GB/T14710-1993《医用电气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发出商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2、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过程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提升产品的市场影响力，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公司依据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要求》、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国际(内)相关产品质量法规、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质量手册》，阐明了公司质量方针、目标，描述了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法规文件，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防护、运输等流程都制定了相关

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方案控制产品质量，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重大纠纷。

公司为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技术生产企业，将产品质量放在公司长远发展的首要位置，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2009年8月13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开具编号为苏体考2009-218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验收结论为合格。

根据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权利人为吴娴。2015年6月29日，吴娴与公司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商标权利人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1	山河	5323657	易用点滴器；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人造颚；外科用人造皮肤；人造乳房；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羊肠线；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吴娴	2009.4.28 至 2019.4.27

2、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一种活塞型四通微量注药泵	三和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042.8	2011.04.06	
2	一种新型的防回血注药泵	三和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073.3	2011.01.26	5,261.25
3	一种无需移液的注药泵	三和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059.3	2011.01.26	

4	自动血液分离机	三和生物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200312.1	2014.05.16	
5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三和生物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201579.2	2015.05.16	
6	台式滤毒盒振动冲击测试仪	三和生物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203982.9	2015.05.16	
7	钛合金表面抗凝血氧化钛薄膜的光电催化氧化制备方法	三和生物；东南大学	受让取得	发明	200710191039.6	2013.11.12	
8	致癌用核素粒子植入药物、用途和制备方法	三和生物；东南大学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020941.6	2013.10.30	
9	穿戴式指端无源力觉再现装置	三和生物；东南大学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022483.X	2013.10.30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微量输注泵	发明	201410310658.2	2014.7.1	三和生物	实质审查阶段，已公告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著作权人
三和微量注药泵控制软件 V1.0	2015SR086417	原始取得	2015.5.20	有限公司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描述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微量注药泵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微量注药泵	4,236,434.62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利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	使用	是否存	最近一期末
---	----	-----	-----	----	----	-----	-------

号	人			方式	情况	在纠纷	账面价值
1	三和生物	苏海国用（2015）第转 621 号	至 2056 年 5 月 8 日	出让	正常	无	3,557,708.21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将有限公司占用的海安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 16.8 亩转让给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及占用费用为 3,973,864.71 元，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十日内缴纳 500,000 元，余款 3,473,864.71 元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缴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待上述费用结清后交还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原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结清土地出让金余款，故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2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72 号	2013 年 12 月 2 日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 日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适用于成人糖尿病患者静脉输注胰岛素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540156 号	2013 年 2 月 5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4 日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批准文号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	技术创新项目	2013.1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国科发计（2013）583 号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84,483.24	594,854.60	4,189,628.64	87.57%
机器设备	3,410,615.40	2,584,508.22	826,107.18	24.22%
其他	293,916.00	209,059.81	84,856.19	28.87%
合计	8,489,014.64	3,388,422.63	5,100,592.01	60.08%

2、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4,189,628.64元、4,157,370.88元和2,075,467.05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2.14%、81.97%和84.99%。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海安房产证海安镇字第2015008002号房产证。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生产所用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模具、净化钢构工程、水处理设施、理化车间净化工程等，其中账面原值前十名的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模具	1批	1,844,000.00	1,751,800.00	5.00%
2	净化钢构工程	1套	400,400.00	380,380.00	5.00%
3	水处理设施	1套	314,120.00	9,947.13	96.83%
4	理化车间净化工程	1套	295,830.00	155,825.23	47.33%
5	注塑机 HTF86	1台	91,800.00	87,210.00	5.00%
6	环氧乙烷灭菌器	1台	85,000.00	80,750.00	5.00%
7	单螺杆挤压机	1台	44,000.00	41,800.00	5.00%
8	实验设备	1套	43,196.00	41,036.20	5.00%
9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1台	39,600.00	37,620.00	5.00%
10	微粒分析仪	1台	30,077.00	28,573.15	5.00%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826,107.18元、822,421.14元和277,464.50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6.20%、16.22%和11.36%。

4、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中其他类别主要是空调、电脑、传真机、办公家具等设施。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856.19元、91,875.82元和89,051.83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66%、1.81%和3.65%。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岗位分工、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划分，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	26%
研发、技术人员	7	18%
营销人员	12	32%
管理人员	4	11%
财务人员	2	5%
其他人员	3	8%
合计	38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	19%
大专	21	55%
大专以下	10	26%
合计	38	1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5	66%
30（含30）岁至39岁	5	13%

40（含40）岁以上	8	21%
合计	38	100%

公司 38 名员工中，4 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 人有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8 人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其余职工均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7 月 9 日，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至今为全体员工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目前公司主要污染因素为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壳盖、输液器和包装物等边角料，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固体废弃物采取分类收集后分别处理，不排放；噪声主要在 GMP 厂房内，采用防振、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完全达到环保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生产环境因素，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手册》，并制定了合理的环境目标，包括水电消耗的节约和固体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等。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海安县环保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2006 年 3 月 13 日，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作出对有限公司微电脑自控微量泵、可降解物工程支架等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 年 3 月 31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同意建设上述项目。

2015 年 7 月 7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认为公司上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为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以证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改善公司生产中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顺利的开展下去，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氧乙烷灭菌器安全操作规程》、《仓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公司还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督促、监察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司对生产安全高度重视，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生产安全方面的原因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海安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为公司出具证明，以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相关消防安全法规的规定，没有任何因违反消防安全法规而导致被处罚的情况。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132.49	100.00%	15,433.16	100.00%	-	-
驱动装置	111,965.82	96.41%	15,304.95	99.17%	-	-
输液装置	4,166.67	3.59%	128.21	0.8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6,132.49	100.00%	15,433.16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胰岛素静脉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132.49 元和 15,433.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建立销售渠道阶段，产品尚未大规模销售，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低。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科技生产企业，公司长久以来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研发出目前唯一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批准用于成人胰岛素静脉输注的微量注药泵，即胰岛素静脉注药泵。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糖尿病患者及应激性高血糖患者。公司力争在 2015 年年内完成注册证适用范围扩大至全科室，在增加心血管、麻醉、肿瘤等科室市场后，预计销售规模将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驱动装置	输液装置	合计
北京润红舒鑫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470.09	-	85,470.09
张家界市鑫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65.81	2,564.10	14,529.91
湖北奥普商贸有限公司	7,692.31	961.54	8,653.85
西安博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37.61	-	6,837.61
淄博欧康贸易有限公司	-	641.03	641.03
营业收入合计	111,965.82	4,166.67	116,132.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硅胶、塑胶粒料、盖材、镶件等。能源主要是电力，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3 年	金额（万元）	—	—	—	—
	占比（%）	—	—	—	—
2014 年	金额（万元）	0.36	0.66	0.88	1.90
	占比（%）	19.11%	34.43%	46.46%	100%
2015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0.46	0.85	1.12	2.43
	占比（%）	19.11%	34.43%	46.46%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南通鑫港机械有限公司	8,360.00	9.50%
如东浩瑞电子厂	15,000.00	17%
曼博莱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	21%
西安恩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5.90%
苏州市明昌塑胶有限公司	14,000.00	15.90%
合计	70,110.00	79.30%
2014 年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000.00	6.50%
如东浩瑞电子厂	110,000.00	27.80%
上海张根电子有限公司	99,776.00	25.20%
南通富华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16,800.00	4.30%
苏州市明晶塑胶有限公司	13,500.00	3.40%
合计	266,076.00	67.20%
2015 年 1-3 月		
常州市常乐礼品商行	26,400.00	13.90%
上海司壮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52.50%
深圳市兴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0	33.60%
合计	190,4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无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状态
1	北京润红舒鑫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	注药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600.00	正在履行
2	山东德贵自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注药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14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注药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4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在采购方面一般采取市场化的手段进行采购，与合格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采购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液晶显示屏、包装耗材等，其中空心杯电枢永磁直流减速电机是公司采购金额最多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小，数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状态
1	常州市常乐礼品商行	2015年2月	微量注药泵背包	26,4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司壮电机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空心杯电枢永磁直流减速电机	190,000.0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兴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液晶显示器	64,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一次性使用过滤器	26,000.00	履行完毕
5	如东浩瑞电子厂	2014年12月	传感器	110,000.00	正在履行

6	苏州市明晶塑胶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塑胶粒料	13,5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张根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电子元器件	99,776.80	履行完毕
8	南通富华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盖材	16,800.00	履行完毕
9	南通鑫港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铸件	8360.00	履行完毕
10	苏州市明晶塑胶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非邻苯医用料	14,000.00	履行完毕
11	如东浩瑞电子厂	2013 年 8 月	传感器	33,000.00	履行完毕
12	曼博莱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薄膜开关等	24,750.00	履行完毕
13	西安恩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硅胶垫	28,000.00	履行完毕

3、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合同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本金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	2014/5/16	2015/5/15	2,000,000.00	9.60%	保证	正在履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	2014/7/11	2015/7/10	2,000,000.00	9.60%	保证	正在履行
合计			4,000,000.00			

以上借款合同的保证方为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本金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	2014/5/16	2015/5/15	2,00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	2014/7/11	2015/7/10	2,00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合计			4,000,000.00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重大担保合同如下表：

单位：元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技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通过为客户提供微量注药泵及输液器材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生产模式

公司本着“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市场部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技术部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质量部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和检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配备质量监督员，对产品进行抽检，对生产全过程及质量检验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各类型医疗机构，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销售产品。在销售推广方面，公司主要利用各种国内外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等来宣传和推广公司产品性能以及在临床应用中的意义；通过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研讨会，结合医院临床需要，向社会公共医疗机构推荐微量注药泵产品；通过与行业专家的合作交流，以学术论文的形式推广产品，同时在行业内学术会议期间，由公司组织专家主持召开卫星会议做专题推广；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与当地经销商配合，选取国内知名的三甲医院培育样板医院，组织其他地区经销商和专家前往参观交流；邀请潜在客户及行业专家前往公司，考察生产场所、产品性能和质量标准等形式，便于客户

根据各自需求更好地选择公司的产品。

（三）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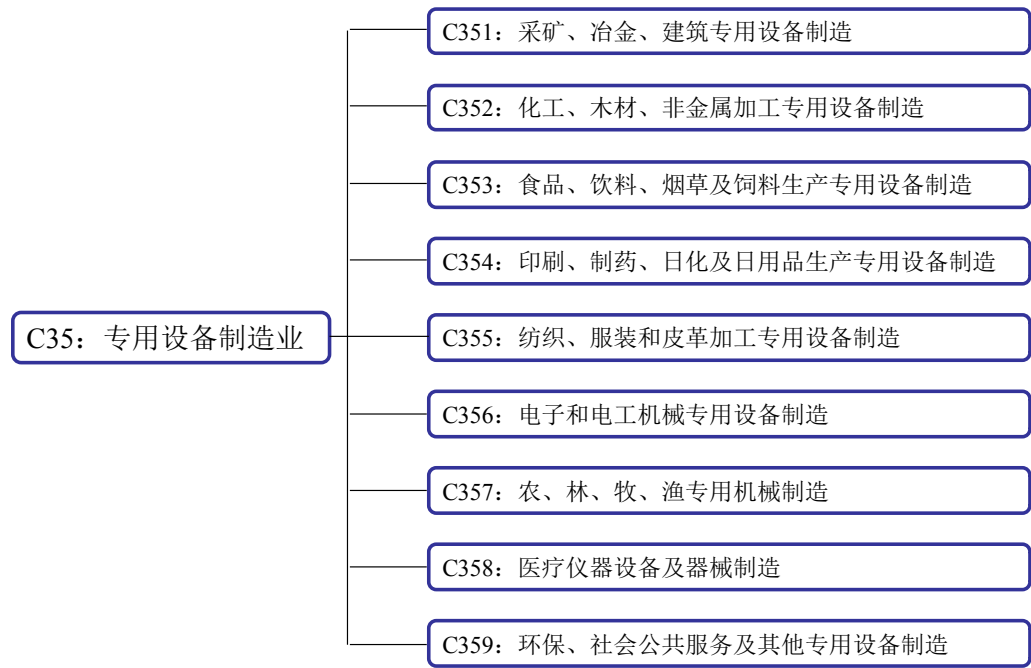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其具体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和月度生产、物料采购供应等各项计划，以保证生产车间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公司所有物料的采购、入库、贮存、养护、发放和寄库物料的管理工作。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目前销售量较小，所以公司现有采购量不大。

（四）盈利模式

从公司整体运营来看，公司研发部门一方面与销售部门积极沟通，了解最新市场动态，对产品不断进行创新开发。公司销售部门则负责制定销售目标，推广产品。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成本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保障生产顺利进行。采购部门则根据生产计划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原材料采购，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通过以上业务流程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从而为公司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C35）。根据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为 F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代码为 F515）。具体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职能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职能包括：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以及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监督产品、产品使用及

监督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生产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我国审查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采用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YY / T 0287-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及注册管理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技术评审机构评审意见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及生产许可制度，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获批并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200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4/06/01
2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	2000/04/10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2 号	2000/07/01
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1 号	2002/05/01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5 号	2004/04/01
6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2014/10/01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9 号	2004/07/08
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	2014/10/01
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2014/10/01
10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2014/10/01
1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65 号	2009/05/20
1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40 号	2009/05/20
13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令第 82 号	2011/07/01
1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国食药监械（2009）833 号	2011/01/01
1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械（2009）834 号	2011/01/01
16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食药监械（2013）212 号	2013/10/11
17	《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工作指南》	食药监办械监（2014）7 号	2014/01/13

2、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指出“经过 15 年的努力，在我国科学技术的若干重要方面实现，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艾滋病、肝炎等重大疾病得到遏制，新药创

制和关键医疗器械研制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在“人口与健康”方面要“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

（2）《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其中提出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用耗材及植（介）入类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价格的控制和管理。同时作为推进医疗卫生科技进步的内容之一，鼓励“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

（3）《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年11月，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明确指出，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总体目标之一是：到2015年，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基础装备升级是“十二五”重点任务布局之一，重点支持一批适宜基层、高可靠性、低成本、先进实用的医疗器械产品，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装备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

（4）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对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仪器、急救及外科手术设备、专科医疗设备等，大力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提高设备的国产化水平。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人工器官、组织工程产品以及体内植入物和治疗用医用材料，提高生物医学材料发展水平。

（5）《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其中发展目标和任务之一是：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相关流

通行业有序发展。

3、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1)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医药工业行业细分子行业，涉及电子、信息、通讯网络、仪器仪表、微机电系统（MEMS）、先进制造及材料等众多学科，具有学科交叉广泛、技术集成融合以及高新技术应用密集等特点。

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4 全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2,556 亿元，比上年度的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增长率为 20.06%。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20 亿元，2001-2013 年间市场销售规模的复合增长率（CAGR）约为 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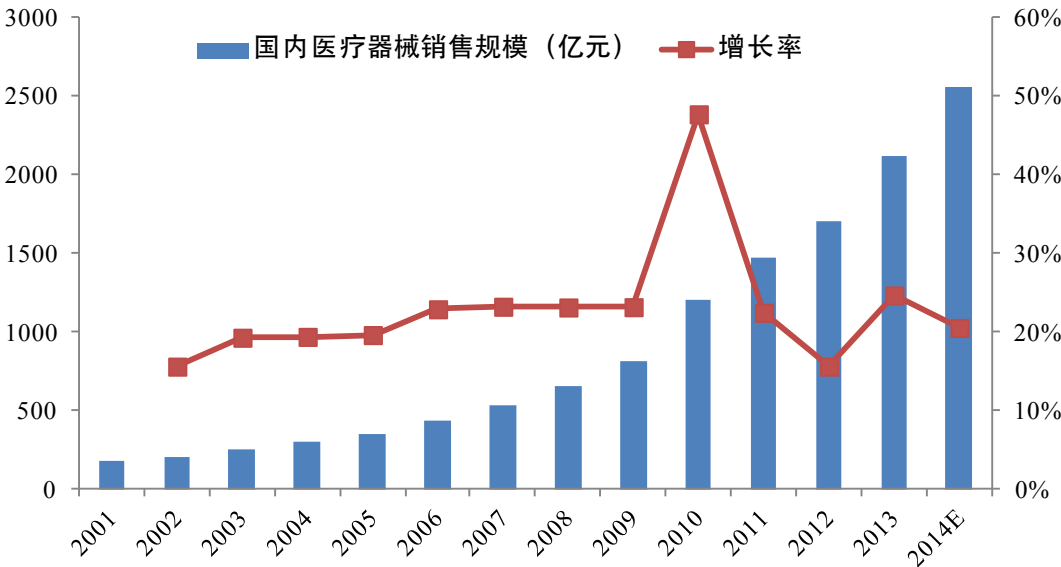


图 1：2001-2014 年国内医疗器械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近十多年，在国家鼓励政策及财政投入的支持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长，由过去的技术跟踪、产品仿制为主，逐渐向自主研发转变。经过多年努力，多学科交叉的医疗器械研发体系已初步建立，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一些地区呈现集群发展态势。

(2) 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模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历年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无论是 I 类、II 类还是 III 类都在缓慢增长，6 年间总量也由 1.26 万

家增长到了近 1.57 万家。与之相对应的是，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企业 6 年来也在缓慢增长，从 2007 年的 16.10 万家增长到了 2013 年的 18.38 万家。

表 1：2007—2013 中国医药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数量变化

年份	生产企业数量				经营企业数量
	I 类	II 类	III 类	总数	
2007	3,245	7,233	2,123	12,601	160,952
2008	3,368	7,533	2,240	13,141	157,364
2009	3,696	7,869	2,311	13,876	155,765
2010	4,015	7,906	2,416	14,337	165,203
2011	4,051	8,174	2,405	14,603	168,596
2012	4,095	8,247	2,586	14,928	177,788
2013	4,218	8,804	2,676	15,698	183,809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据统计，2014 年上半年，我国医疗器械贸易总体表现平稳，进出口总额 16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其中，出口额 9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5%，出口增势明显放缓；医疗器械进口额 7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1%。医院诊断与治疗用品是我医疗器械贸易主要产品，占 56.2%的贸易份额。

表 2：2014 上半年医疗器械进出口统计

商品名称	出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总计	92.94	3.15	74.91	10.01
医用敷料	12.54	10.84	16.14	26.66
医用耗材	15.25	-8.58	10.89	1.56
诊疗设备	41.33	1.95	53.26	9.14
康复用品	20.96	11.66	6.8	29.42
口腔设材	2.85	2.23	2.33	15.29

数据来源：中国医保商会

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进步明显，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全球竞相争夺的焦点产业领域，其竞争正在向技术、人才、管理、服务、资本、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等多维度、全方位拓展。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基础薄弱、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存在不足，产业链不够完整，产品综

合性能和可靠性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核心关键技术尚未掌握。

根据中国医疗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蓝皮书》，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 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并有扩大之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4 年约为 2,556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 0.19。比 2013 年的 1: 0.2 还略低一点。可以判断，医疗器械仍然还有较广阔的成长空间。

4、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保持较快速度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令世界瞩目。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销售总规模从 2001 年的 179 亿元，到 2014 年预计的 2,556 亿元，增长达 14.28 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近六年来，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的稳步增长，而且这种趋势的具有一定稳定性，未来几年将带来大量的医疗基础设施投入，医疗器械和器具作为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必然会受益于整个行业扩容所带来的利好，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也将显著受益。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迅猛，但仍无法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大型高端医疗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与世界医疗器械工业强国仍存在不小差距。

（2）规章制度创造良好发展前景

2014 年医疗器械行业母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重新修订，另外多项政策文件和部门规章的发布，力促行业规范发展，保护遵纪守法的企业公民，虽然可能带来短暂的行业阵痛，但长远来看，无疑将是对行业的极大推动。

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提到“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 20%左右”。在医疗保障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民营医疗对医疗器械的添加购置，也将很好地拉动行业的发展。2014 年，我国还积极推动社会办医，重点解决社会办医在准入、人才、

土地、投融资、服务能力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支持不足的问题。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努力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以往公立医院购买大型医疗设备，需要层层报批，但作为社会资本办医，购买医疗设备无需再进行申报、审批，这将有效刺激医疗设备的应用。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3 年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提到未来 8 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七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一事，当中有 1,090 亿元被明确用在了县医院建设。县医院建设规划，与全国“城镇化”也相辅相成。城镇化过程中自然要涉及到医疗体系的构建和升级，医疗器械受益在情理之中。

另外，医疗、教育、住房，一直是三大民生话题。而作为构筑医疗体系的重要支撑点，医疗器械行业越来越受到关注。值得注意的是，与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相比，我国医疗器械的占比仅 19.21%。老龄化趋势对一些特定医疗器械如供氧机、血糖仪等生产企业来说，保证了不断扩张的市场。

（3）中低端医疗器械放量基层医疗市场

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2 万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4 万个，乡镇卫生院 3.7 万个，村卫生室 64.9 万个，诊所（医务室）19.0 万个。与 2013 年 11 月底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诊所增加，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减少。

根据新医改的相关方案，卫生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将投资 1,000 亿元，支持建设全国约 2,000 所县医院、5,000 所中心卫生院和 2,40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装备配置开展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

目前，全国有 7.1 万家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层医改推动了各级政府把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向基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健康管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中应发挥主体作用。基层医改的方向是回归公益性、立足保基本，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基层看病报销比例的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空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在目前国内中低端医疗设备采购中，本土企业高居榜首，这是因为政府在基层医疗市场上优先采购国产医疗器械，而医疗设备 8-12 年的更新周期，也保证了医疗器械企业的稳定增长。

5、医疗器械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1）行业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与居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需求刚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经济下滑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输液泵市场的消费量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人口密度、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医疗卫生条件密切相关。从全球范围来看，欧洲、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对输液泵类产品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亚洲、南美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对输液泵类产品的需求也逐渐升温。

（3）行业季节性

医疗器械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医疗器械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财政拨款的公立医院，大部分医院会在年初确定全年的设备采购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才开始进行采购，由于预算审批与春节因素叠加，一季度为行业淡季。医院出于预算控制的考虑，会在年底前审视预算剩余额度，因此年底落实的采购金额较多，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6、行业价值链分析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医疗器械，是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健康服务相关支撑性产业，保护及增进人类健康，是行业核心价值之所在。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为医疗服务机构和终端用户，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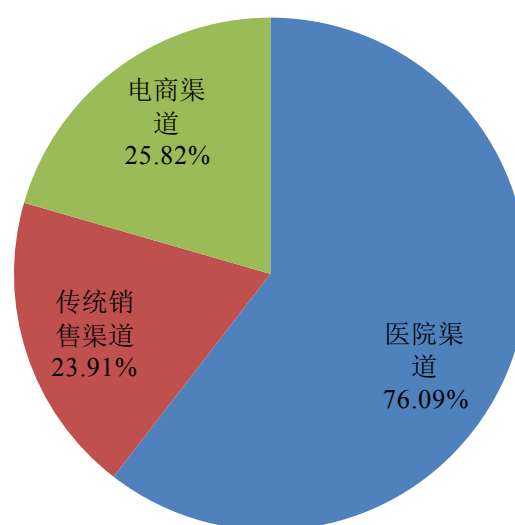


图 2：2014 中国医疗器械销售渠道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如上图所示，在 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约为 2,556 亿元的市场销售规模中，医院市场约为 1,944 亿元，占 76.09%；零售市场约为 612 亿元，占 23.91%。在零售市场中，传统零售业销售额约为 454 亿元，占 74.18%；电商渠道销售约为 158 亿元，占 25.82%。

国内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专业卫生机构。截至 2012 年末，国内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专业卫生机构数量分别为 23,170 所、912,620 所、12,083 所和 2,424 所，其中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和其他分别为 1,624 所、6,566 所、5,962 所和 9,018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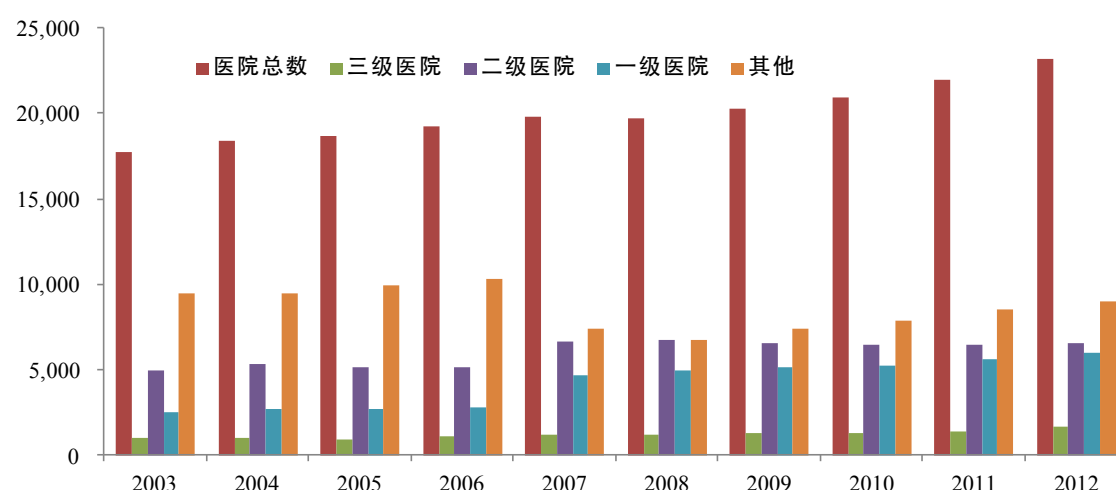


图 3：2003-2012 年我国医院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服务作为人的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医疗服务支出与居民收入、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有较高的相关性。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国内医疗卫生总费用、居民人均保健支出持续、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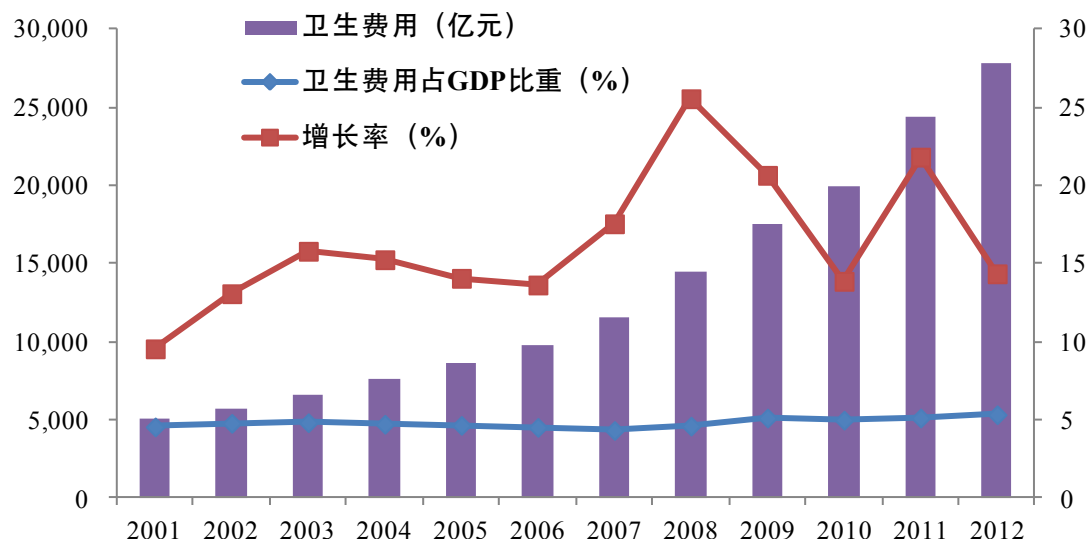


图 4：2001-2012 年我国卫生费用统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0 年，国内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分别为 25.7 元和 19.0 元，占当年人均年消费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0%和 5.1%；2012 年，国内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分别为 1,063.7 元和 513.8 元，占当年人均年消费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4%和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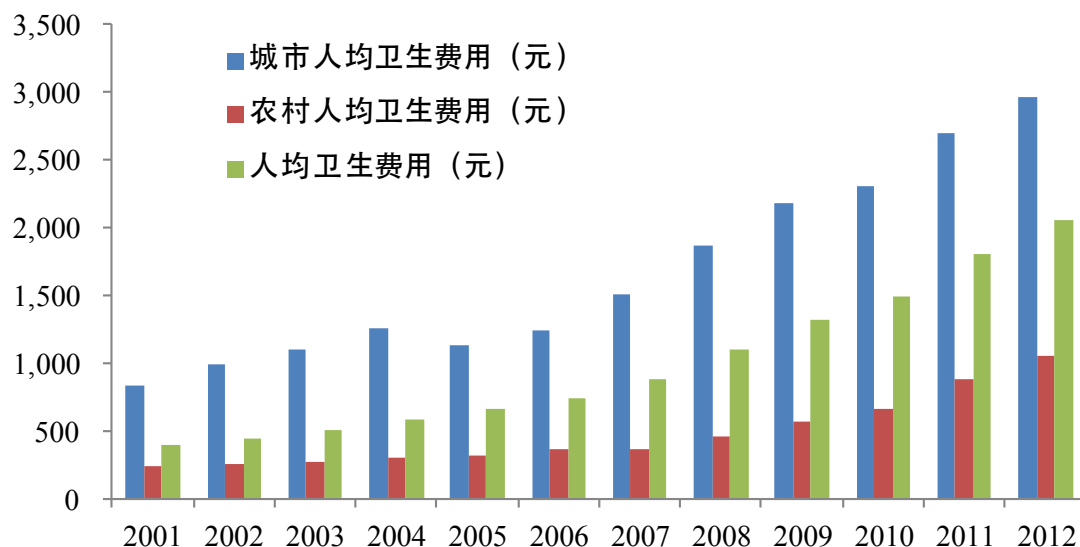


图 5：2001-2012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统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虽然过去十年国内卫生总费用的支出增速较快，但是，2011 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仅为 423 美元（按购买力平价计算），低于 2011 年全球人均卫生费用支出（511 美元）；2011 年中国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为 5.15%，低于

全球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的平均水平（6.5%）。

2003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突破 1,000 美元。根据 World Bank 相关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人均 GDP（GNI per capita current US\$）为 6,560 美元，为中等收入国家。随着国内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全民医保体系的健全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国内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呈现刚性增长特征，输液泵类产品也将随着医疗器械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风险特征

1、产品注册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境内销售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其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产品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所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相关生产资质都需要履行定期更新注册的程序。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和不确定性，延长了注册周期，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资质的更新和新产品注册的进度，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会给使用者或被使用者带来不良后果。在产品的整个开发及制造周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内部质量监控体系监控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 GMP 认证以及出口国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规范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发出商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但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客户的特殊性，公司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并因此出现产品责任索赔，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影响到本公司多年累积的品牌信誉和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最早实现全球化的产业之一，外资医疗器械厂商都是实力雄

厚的跨国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占据国内医疗器械高端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因为服务、价格等方面的原因，只在某些细分领域仍无法与内资企业竞争。随着全球一体化的深入和国际市场的饱和，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会更加注重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拓，这将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

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并购重组日渐频繁，行业的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医械产业呈现“多、小、高、弱”的特点。第一是生产企业多，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5,698 家；第二是企业规模小，2013 年医疗器械产业市场总产值为 2,120 亿元，平均每个企业产值约 1,350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150 万元；第三是产品集中度高，医疗器械产品种类 3,500 多种，平均每种产品十多个注册证。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在东、南部沿海地区。市场占有率居前六位的省份占全国市场 80% 的份额，显示了医疗器械行业较高的地域集中度。以上海、江苏为代表的长江三角地区和以北京为代表的渤海湾地区主要是招商引资，以外资企业为主体而形成的优势产业集群。长江三角地区以一次性注射和输液器等产品在全国占绝对优势；北京地区以通用电气为代表的 CT 机占绝对优势；深圳的医疗器械产业从无到有，在短短的 10 余年内，已发展成为我国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重要的制造加工基地，如医用影像、血液分析仪、病人监护仪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占有一席之地，发展势头强劲。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对于输液泵细分行业来说，生产企业较少，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可知与公司产品具有部分重合的主要公司具体有以下几个：

（1）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隶属于英国史密斯医疗国际集团。在中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独资子公司，主要为临床研发、生产制造注射泵、输液泵和肠内营养泵等产品。公司前身为“浙江浙大医学仪器有限公司”，2008 年，史

密斯医疗国际集团宣布对公司进行独资收购，企业正式更名为“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建有设施一流的现代化厂房，所有产品均根据规范的管理和生产流程，确保向顾客提供优质的医疗产品。公司已获得国际 ISO9001:2008、ISO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欧盟 CE 等多项认证，产品同时销往亚洲、欧洲和中东等国家。

（2）深圳圣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超过 80% 的人员拥有本科以上学历，40% 以上人员专注于产品开发，在多名业界资深领军人物的带领下，圣诺医疗拥有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产品涵盖药液精确输注及放射影像诊断两大领域。目前，圣诺医疗已自主开发出全系列药液精确输注产品，包括操作简便、注射精确的 SN-50 系列微量注射泵，可全天候精确输液的 SN-1500 系列输液泵，国内首创的输注集成和输注监控系统等产品；以及专用于女性乳腺影像诊断的钼靶乳腺 X 光机、全数字乳腺 X 光成像系统，用于 CT/MRI/DSA 增强造影成像的 SinoPower 系列高压注射器等高科技产品。

（3）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瑞宇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新领域医疗器械及医用软件研发的高新企业，公司在微量输注控制技术方面一直走在世界前列，是胰岛素泵行业相关国标级单位。公司在瑞士、奥地利、俄罗斯、土耳其等地同数家世界知名药厂和医疗机构有技术合作及为其提供定向产品开发服务。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检测手段，在管理上全面推行 ISO9001:2000 和 YY/T0287-2003 标准。

（4）北京鑫禾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鑫禾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输液泵和注射泵生产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国内最大的输液泵生产及销售厂商，共有员工 60 多人，专门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中关村高新技术园区。

公司推出的来普 LP 系列输液泵和 LP 系列注射泵就很好地秉承了公司的经营理念，专门针对国内低成本的普通耗材而设计，降低用户使用成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进的控制技术提高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能。

（5）上海安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安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制及销售医用电脑泵系列产品的注册公司。产品有：电脑输液泵、可编程高速泵、电脑微量注射泵、便携式微量注射泵、一次性镇痛输液泵等。该系列产品是医院急救、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常规使用设备，主要用于外科、内科、急诊室、小儿科、妇产科、麻醉科、血液科及（ICU）监护室和（CCU）重症监护病房等，作动脉或静脉输液、营养管饲、血液、造影剂注入及药物化学治疗等。

3、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和人们对医疗安全性、有效性要求的提高，微量主要作为一种给药模式已经成为大势所趋。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微量注药泵有：主要使用交流电的输液泵、微量泵，和主要使用直流电的便携式镇痛泵、化疗泵、胰岛素泵等。其中输液泵、注射泵多作为全科室使用，普及率很高。但因依赖交流电而多有不便，并因为使用通用耗材而输注精度和一致性较差（如浙大史密斯等）；而作为镇痛泵、化疗泵的便携式微量注药泵多采用蠕动泵原理，会因依赖耗材的个体差异而精度和一致性较差，同时因为设计结构上的缺陷，使用中常发生误报警、回血、溢液等非预期的状况（如爱朋等）；目前市场上的胰岛素泵都采用皮下输注方式（如美敦力、丹纳、福尼亚）。

公司生产的微量注药泵具备全科室使用的多种可选输注模式、直流供电、首创活塞型工作原理，克服了目前市场上各种微量输注产品的大多数缺陷和局限性，具备可全科室使用、便携、精度高、一致性好、无回血、无溢液、无误报警等优势，故成为众多微量注药泵中唯一可以通过静脉输注胰岛素的微量泵。

目前产品还处在市场推广阶段，并且正在组织麻醉、化疗等全科室使用的临床验证。相信经全公司的共同努力，一定可以把我们的产品打造成精确、安全、便携、全科通用的微量注药泵的典范，力争在 3-5 年中做成微量泵行业的龙头企业。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技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微量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产品技术、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优势和核心团队四个方面。

（1）产品技术

公司生产的“山河”牌微量注药泵是国内唯一一款 CFDA 注册批准的可以静脉输注胰岛素的微量泵，在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

首先，该注药泵采用活塞工作原理，较市场上采用蠕动型工作原理的微量泵精度更高，一致性更好；第二，产品在输液连接器吸液、泵液两端各设计了一套防液体逆流的装置，杜绝了滴漏和回血的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了其它同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液体流量失控和回血的情况；第三，通过技术改良，公司微量输药泵可以与大输液袋直接连接，省去了移液环节，既减少了二次污染的机率，又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最后，公司产品采用 DEHT 增塑剂，该增塑剂已在欧盟等地区使用多年，具有低毒特性，同时对胰岛素的吸附远低于其他 PVC 管路。

（2）市场营销

公司核心营销团队具有十多年医疗器械行业的从业经验，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渠道开拓经验，同时在输液泵行业具有广泛的人脉资源。

有别于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医疗器械商向医疗机构免费投放设备销售配套耗材的模式，公司向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设备以及配套耗材，这种模式创新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发展的要求和销售规律。

公司长期致力于与输液泵方面权威专家建立学术交流机制，产品受到多个领域专家认可，为在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打下了基础。

（3）售后服务

目前国内输液泵行业中多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并不重视产品售后服务，而本公司始终将“售后服务是产品质量得以体现的关键环节”定为公司的基本经营方针，将售后服务作为对市场部工作考核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并据此建立了一套“售前、售中、售后”的系列化的服务制度，得到了最终用户的一致好评。

（4）核心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批从事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并通过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营销培养了一批复合型的医疗器械技术和管理带头人。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稳定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是企业发展的最大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生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与医疗器械行业的国内外大型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技术经验、人才储备、信息化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生产能力和规模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和市场的广阔需求。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不断加强在产品申报注册、技术创新、质量管理认证、装备改造、产能扩充、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资金投入，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需要。

管理措施：拓展融资渠道，开源节流，加强内部的财务管理；及时清理应收账款，避免呆账和坏账的发生，对项目 and 用户信用提前进行评估，降低回款风险；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款项，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最大折扣，保持良好信用。

（2）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虽然医疗器械行业成长前景良好，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增长潜力较大，但与行业内大型企业比较，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资产规模较小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努力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实力。公司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为契机，在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增加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二次、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本身。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

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技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

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东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如果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确需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一旦发生，本人保证认真履行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小飞，与吴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职位	对外持股、兼职情况
1	李小飞	500.000	31.25%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吴昊翔	66.667	4.17%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葛莱森 1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	马呈程	150.000	9.38%	董事	无
4	邱建明	30.000	1.88%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郑威	5.052	0.32%	董事	无
6	周红兵	136.000	8.50%	监事会主席	无
7	陈德智	10.000	0.62%	监事	无
8	单尧	-	-	监事	无
9	陆跃曾	1.905	0.12%	财务负责人	无
10	吴娴	86.857	5.43%	李小飞之妻、吴昊翔之母	无
11	邱颖馨	28.333	1.77%	邱建明之子	无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李小飞和吴昊翔是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吴昊翔担任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翔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18 万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盒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6210003675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吴昊翔担任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吴昊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4.17%股权，除此之外，吴昊翔还持有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吴昊翔存在对外投资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

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一名。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一直由吴娴担任。有限公司成立时监事由张余昌担任，2009年变更为邱建明，2014年变更为周红兵。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李小飞、吴昊翔、邱建明、马呈程、郑威为公司董事，周红兵、陈德智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饶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李小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小飞为总经理、邱建明为副总经理、吴昊翔董事会秘书、陆耀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选举周红兵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6,965.80	3,381,317.07	9,455.4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654,884.61	438,825.00	180,118.28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18,223.17	64,047.87	-
存货	2,183,288.76	1,774,617.97	788,227.44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53,362.34	5,658,807.91	977,801.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00,592.01	5,071,667.84	2,441,983.38
在建工程	-	-	1,749,275.76
无形资产	7,799,404.08	7,953,284.30	8,568,805.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523.84	1,239,062.34	535,85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4,519.93	14,264,014.48	13,295,916.00
资产总计	25,157,882.27	19,922,822.39	14,273,717.1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552,008.06	3,983,820.46	3,973,864.4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9,328.00	570,582.00	-
应交税费	-39,890.34	-24,533.51	-
其他应付款	172,593.55	6,808,911.84	9,359,59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44,039.27	15,338,780.79	16,333,45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81,515.14	599,878.78	18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515.14	599,878.78	183,333.33
负债合计	8,725,554.41	15,938,659.57	16,516,79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567,672.14	-6,015,837.18	-4,243,07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2,327.86	3,984,162.82	-2,243,07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57,882.27	19,922,822.39	14,273,717.1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132.49	15,433.16	-
减：营业成本	24,286.97	19,025.5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11,469.20	642,769.41	27,067.33
管理费用	521,954.05	1,016,029.71	900,628.39
财务费用	91,587.67	376,955.70	230,545.49
资产减值损失	2,494.70	510,079.53	835,16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660.10	-2,549,426.75	-1,993,406.78
加：营业外收入	18,363.64	73,454.55	16,6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296.46	-2,475,972.20	-1,976,740.11
减：所得税费用	-165,461.50	-703,210.65	-535,85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834.96	-1,772,761.55	-1,440,888.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834.96	-1,772,761.55	-1,440,888.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8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8	-0.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75.00	17,198.5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31	609,645.3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87.31	626,843.8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316.02	629,207.84	179,23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462.92	669,250.99	783,28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9.27	44,797.1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51.98	746,264.72	546,0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830.19	2,089,520.67	1,508,5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42.88	-1,462,676.82	-1,508,57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08.41	1,054,460.22	165,10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08.41	1,054,460.22	165,104.1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08.41	-1,054,460.22	-165,10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9,5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99.98	376,983.07	246,43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9,234,018.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999.98	13,611,001.33	2,246,4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000.02	5,888,998.67	753,56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5,648.73	3,371,861.63	-920,11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317.07	9,455.44	929,57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65.80	3,381,317.07	9,455.4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6,015,837.18	3,984,16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6,015,837.18	3,984,16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7,000,000.00	-	-551,834.96	12,448,16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1,834.96	-551,83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7,000,000.00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7,000,000.00	-	-	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	-	-	-	-	-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7,000,000.00	-	-6,567,672.14	16,432,327.86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4,243,075.63	-2,243,0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4,243,075.63	-2,243,0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1,772,761.55	6,227,23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72,761.55	-1,772,76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6,015,837.18	3,984,162.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802,187.21	-802,18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2,802,187.21	-802,18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40,888.42	-1,440,88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40,888.42	-1,440,88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4,243,075.63	-2,243,075.6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6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

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

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

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体量化标准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2：按其他组合	员工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60.00	6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

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	3-10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公司预计
专利权	10 年	公司预计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公司预计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将开发支出开始资本化：

（1）进行市场调研，对微量泵的市场进行定位，然后制定设计开发计划，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交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产品技术分析报告、风险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或管理层在项目立项申请上签字批准；（2）制定完成微量泵项目研发的具体目标、方案和资源的配置（包括研发人员的招募、生产设备的采购计划、检验仪器的选型采购计划等）；（3）制定完成微量泵项目研发的风险报告，针对相关风险完成初步的解决方案；（4）制定完成微量泵项目研发的技术标准，并使得该标准在技术完成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研发项目在国家权威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的型式检验，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由具有临床资质的三甲医院进行产品的临床验证，取得《医疗器械临床实验报告》；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风险分析报告》，并最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

械注册证》。

18、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

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属于没有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因此借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3）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5）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股份是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时按股票面值和回购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计入库存股，回购价款和面值的差额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注销股份时，股本科目和库存股科目对冲。

22、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③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④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财政部还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实施上述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财政部还修订

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实施上述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5,157,882.27	19,922,822.39	14,273,717.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432,327.86	3,984,162.82	-2,243,075.63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0	-1.12
资产负债率	34.68%	80.00%	115.71%
流动比率（倍）	1.33	0.37	0.06
速动比率（倍）	1.06	0.25	0.0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132.49	15,433.16	-
净利润（元）	-551,834.96	-1,772,761.55	-1,440,88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5,607.69	-1,827,852.46	-1,453,388.42
毛利率（%）	79.09%	-23.28%	-
净资产收益率（%）	-4.10%	-50.12%	-
净利率（%）	-475.18%	-11486.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0%	-51.67%	9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7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0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5,542.88	-1,462,676.82	-1,508,57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5	-0.75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2：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的微量注药泵于 2013 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建立销售渠道，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现大规模销售。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32.49 元和 15,433.16 元，毛利率分别为 79.09%和-23.28%，其中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打开市场，给予客户一定价格优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量较低，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8%、-61.76%和 94.63%，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正的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475.18%和-11,486.7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大规模销售，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导致公司连续亏损。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68%、80.00%和 115.71%，2013 年度，公司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股东投入分别为 8,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使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2015 年 3 月末的 34.68%，目前来看，公司的偿债压力不大。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0.37 和 0.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25 和 0.01，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存货等营运资本水平较低；另外，公司流动负债水平较高，主要系应付账款中包含应付给海安县海安镇财政局的土地款 3,473,864.46 元。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存货等营运资本水平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42.88	-1,462,676.82	-1,508,5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08.41	-1,054,460.22	-165,1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000.02	5,888,998.67	753,56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5,648.73	3,371,861.63	-920,11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65.80	3,381,317.07	9,455.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75.00	17,198.54	-
营业收入	116,132.49	15,433.1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00%	111.4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316.02	629,207.84	179,236.57
营业成本	24,286.97	19,025.5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513.47%	3307.17%	-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0%和 111.44%，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现销方式，收回现金能力较强。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13.47%和 3,307.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高于当期营业成本，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成本较低，而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08.41 元、-1,054,460.22 元和-165,104.15 元，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04,000.02 元、5,888,998.67 元和 753,560.32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所引起的。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132.49	100.00%	15,433.16	100.00%	-	-
驱动装置	111,965.82	96.41%	15,304.95	99.17%	-	-
输液装置	4,166.67	3.59%	128.21	0.8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6,132.49	100.00%	15,433.16	100.00%	-	-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的高科技生产企业，公司长久以来专注于机电一体的高精度医疗输注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研发出目前唯一一款 SFDA 正式批准用于成人胰岛素静脉输注的微量注药泵，即胰岛素静脉注药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胰岛素静脉注药泵。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132.49 元和 15,433.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建立销售渠道阶段，产品尚未大规模销售，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低。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驱动装置	输液装置	合计
北京润红舒鑫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470.09	-	85,470.09
张家界市鑫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65.81	2,564.10	14,529.91

湖北奥普商贸有限公司	7,692.31	961.54	8,653.85
西安博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37.61	-	6,837.61
淄博欧康贸易有限公司	-	641.03	641.03
营业收入合计	111,965.82	4,166.67	116,132.49

（二）公司亏损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原因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132.49	15,433.16	-
营业成本	24,286.97	19,025.5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11,469.20	642,769.41	27,067.33
管理费用	521,954.05	1,016,029.71	900,628.39
财务费用	91,587.67	376,955.70	230,545.49
资产减值损失	2,494.70	510,079.53	835,165.57
营业利润	-735,660.10	-2,549,426.75	-1,993,406.78
营业外收支	18,363.64	73,454.55	16,666.67
净利润	-551,834.96	-1,772,761.55	-1,440,888.42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亏损金额分别为 551,834.96 元、1,772,761.55 元和 1,440,888.42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当期营业收入水平较低；另外，随着公司产品研制成功并逐步建立销售渠道，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15,702.08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

（三）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1,469.20	642,769.41	2274.71%	27,067.33
管理费用	521,954.05	1,016,029.71	12.81%	900,628.39
财务费用	91,587.67	376,955.70	63.51%	230,545.49
合计	825,010.92	2,035,754.82	75.76%	1,158,241.2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66,957.10	31.66%	256,403.50	39.89%	-	-
职工薪酬	85,681.86	40.52%	282,166.00	43.90%	-	-
广告宣传费	24,122.64	11.41%	88,335.84	13.74%	15,389.00	56.85%
其他费用	34,707.60	16.41%	15,864.07	2.47%	11,678.33	43.15%
合计	211,469.20	100.00%	642,769.41	100.00%	27,067.3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1,469.20 元、642,769.41 元和 27,067.3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615,702.08 元，增幅 2,274.7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产品上市后，公司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并建立销售渠道，招聘部分销售人员，使 2014 年度当期新增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合计 538,569.50 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5,212.06	69.97%	433,106.99	42.63%	278,958.50	30.97%
相关税费	16,202.07	3.10%	44,931.72	4.42%	44,797.12	4.97%
折旧费	34,926.85	6.69%	74,310.05	7.31%	69,733.60	7.74%
办公费	16,247.29	3.11%	128,480.20	12.65%	31,992.88	3.5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19,869.32	3.81%	79,477.29	7.82%	79,629.79	8.84%
招待费	54,215.00	10.39%	61,620.00	6.06%	52,847.12	5.87%
差旅费	15,281.46	2.93%	189,416.82	18.64%	330,927.29	36.74%
其他费用	-	0.00%	4,686.64	0.46%	11,742.09	1.30%
合计	521,954.05	100.00%	1,016,029.71	100.00%	900,628.39	100.0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21,954.05 元、1,016,029.71 元和 900,628.39 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15,401.32 元，增幅为 12.81%，其中增加较多的是管理人员薪酬和办公费，分别较 2013 年度增加 109,351.37 元和 86,487.32 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折旧费和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是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初为规范社保缴纳情况，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费用导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5,999.98	376,983.07	230,473.95
减：利息收入	4,412.31	613.88	-
手续费支出	-	586.51	71.54
合计	91,587.67	376,955.70	230,545.49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1,587.67 元、376,955.70 和 230,545.49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四）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63.64	73,454.55	16,666.6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缴税滞纳金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小计	18,363.64	73,454.55	16,66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0.91	18,363.64	4,166.67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13,772.73	55,090.91	12,500.00

注：上表中支出以“-”列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政府补助。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8,363.64 元、73,454.55 元和 16,666.67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研经费	5,000.00	20,000.00	16,666.67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研经费	13,363.64	53,454.5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63.64	73,454.55	16,666.67	

(1) 江苏省科技厅、有限公司和海安县科技局联合签署了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关于支持便携式微量注药泵的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其中省拨款 20 万，部门、地方配套 10 万。

(2) 2013 年 10 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省科技厅三方签署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计划无偿资助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项目 70 万元。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1.2%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636.10	5,097.70	824.42
银行存款	7,884,329.70	3,376,219.37	8,631.02
合计	7,896,965.80	3,381,317.07	9,455.44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2、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专利注册费用和中介费等。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654,884.61 元、438,825.00 元和 180,118.28 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17,884.61	63.81	438,825.00	100.00	180,118.28	100.00
1 至 2 年	237,000.00	36.19	-	-	-	-
合计	654,884.61	100.00	438,825.00	100.00	180,118.28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性质
2015/3/31	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169,959.61	1 年以内	25.95%	知识产权代理
	西北工业大学	100,000.00	1 年以内	15.27%	合作科研费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12.22%	财务顾问费
	如东浩瑞电子厂	56,000.00	1 年以内	8.55%	材料款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 年以内	7.63%	法律顾问费
	合计	455,959.61	--	69.62%	
2014/12/31	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149,580.00	1 年以内	34.09%	知识产权代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18.23%	财务顾问费
	如东浩瑞电子厂	56,000.00	1 年以内	12.76%	材料款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 年以内	11.39%	法律顾问费
	张家港银浩模具厂	30,000.00	1 年以内	6.84%	材料款
	合计	365,580.00		83.31%	
2013/12/31	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111,080.00	1 年以内	61.67%	知识产权代理
	宝应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5,520.00	1 年以内	36.38%	设备款
	张家港银浩模具厂	3,518.28	1 年以内	1.95%	材料款
	合计	180,118.28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0,973.67	64,303.67	-
减：坏账准备	2,750.50	255.80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8,223.17	64,047.87	-
当期期末流动资产	10,853,362.34	5,658,807.91	977,801.16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09%	1.13%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活动展位押金、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借支等。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1.13%和 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443.17	81.58	64,047.87	100.00	-	-
1 至 2 年	21,780.00	18.42	-	-	-	-
合计	118,223.17	100.00	64,047.87	100.00	-	-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6,443.17 元，64,047.87 元和 0 元，占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8%、18.42%和 0。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15/3/31	浙江美森展位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16.53%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20,000.00	保证金	1-2 年	16.53%
	郑威	18,24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15.08%
	海安葛莱森生物有限公司	1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8.27%
	吴昊翔	10,000.00	备用金	2 年以内	8.27%
	合计	78,240.00	--	--	64.68%
2014/12/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2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1.10%
	郑威	18,24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28.37%
	任锁兰	6,003.67	备用金	1 年以内	9.34%
	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4,2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6.53%
	朱华飞	4,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6.22%
	合计	52,443.67			81.56%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64.68%。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当期期末 存货余额比 (%)
2015/3/31	原材料	481,725.70	-	481,725.70	22.06
	在产品	467,928.68	-	467,928.68	21.43
	库存商品	1,982,711.84	1,198,776.06	783,935.78	35.91
	发出商品	542,785.99	121,269.53	421,516.46	19.31
	低值易耗品	7,016.14	-	7,016.14	0.32
	委托加工物资	21,166.00	-	21,166.00	0.97

	合计	3,503,334.35	1,320,045.59	2,183,288.76	100.00
2014/12/31	原材料	283,966.08	-	283,966.08	16.00
	在产品	354,591.23	-	354,591.23	19.98
	库存商品	1,905,121.25	1,212,387.32	692,733.93	39.04
	发出商品	541,526.04	126,381.45	415,144.59	23.39
	低值易耗品	7,016.14	-	7,016.14	0.40
	委托加工物资	21,166.00	-	21,166.00	1.19
	合计	3,113,386.74	1,338,768.77	1,774,617.97	100.00
2013/12/31	原材料	247,744.46	-	247,744.46	31.43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252,811.11	784,807.11	468,004.00	59.37
	发出商品	117,481.30	50,358.46	67,122.84	8.52
	低值易耗品	5,356.14	-	5,356.14	0.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623,393.01	835,165.57	788,227.44	100.00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2%、31.36%和80.6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22.06%、16.00%和31.43%；在产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21.43%、19.98%和0%；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35.91%、39.04%和59.37%；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9.31%、23.39%和8.52%。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320,045.59元、1,338,768.77元和835,165.57元，由于公司产品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生产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输液装置的预计售价低于账面单价，因此公司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的输液装置计提了跌价准备。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8,489,014.64	8,406,206.23	5,602,47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84,483.24	4,716,431.24	2,556,431.26
机器设备	3,410,615.40	3,395,858.99	2,782,708.99
其他	293,916.00	293,916.00	263,330.00
二、累计折旧	3,388,422.63	3,334,538.39	3,160,48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4,854.60	559,060.36	480,964.21
机器设备	2,584,508.22	2,573,437.85	2,505,244.49
其他	209,059.81	202,040.18	174,278.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5,100,592.01	5,071,667.84	2,441,983.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89,628.64	4,157,370.88	2,075,467.05
机器设备	826,107.18	822,421.14	277,464.50
其他	84,856.19	91,875.82	89,051.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比例分别为 82.14%、81.97%和 84.99%；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比例分别为 16.20%、16.22%和 11.36%；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占比均较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办公楼和车间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242.75 元和 845,014.77 元。

公司固定资产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原值、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在建工程原值	-	-	1,749,275.76
车间水处理工程	-	-	1,749,275.76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车间水处理工程	-	-	-
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	1,749,275.76
车间水处理工程	-	-	1,749,275.76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749,275.76 元，为车间水处理工程，该工程于 2014 年度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9,334,300.30	9,334,300.30	9,334,300.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73,864.46	3,973,864.46	3,973,864.46
专利权	9,150.00	9,150.00	9,150.00
非专利技术	5,351,285.84	5,351,285.84	5,351,285.84
二、累计摊销	1,534,896.22	1,381,016.00	765,495.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6,156.25	396,286.93	316,809.64
专利权	3,888.75	3,660.00	2,745.00
非专利技术	1,114,851.22	981,069.07	445,940.4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799,404.08	7,953,284.30	8,568,805.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57,708.21	3,577,577.53	3,657,054.82
专利权	5,261.25	5,490.00	6,405.00
非专利技术	4,236,434.62	4,370,216.77	4,905,345.3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7,799,404.08 元、7,953,284.30 元和 8,568,805.17

元。

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分别为 3,557,708.21 元、3,577,577.53 元和 3,657,054.82 元，系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初始确认成本为 3,973,864.46 元，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50 年。

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权账面净值分别为 5,261.25 元、5,490.00 元和 6,405.00 元，系防回血型注药泵专利权，证书编号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第 1681079 号，取得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初始确认成本为 9,150 元，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报告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账面净值分别为 4,236,434.62 元、4,370,216.77 元和 4,905,345.35 元，系研发微量注药泵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的研发进度为 100%。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式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本金	年利率	备注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	2014/5/16	2015/5/15	2,000,000.00	9.60%	注 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	2014/7/11	2015/7/10	2,000,000.00	9.60%	注 2
合计			4,000,000.00		

注 1、201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流借字（40）第 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实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9.6% 的固定利率政策。2014 年 5 月 16 日，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保字（40）第 0003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注 2、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流循借字（40）第 003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9.6% 的固定利率政策。2014 年 7 月 11 日，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高保字（40）第 0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银行借款均能够按时归还本息，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183.60	1.61	9,956.00	0.25	-	-
1 年以上	3,494,824.46	98.39	3,973,864.46	99.75	3,973,864.46	100.00
合计	3,552,008.06	100.00	3,983,820.46	100.00	3,973,864.46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2,008.06 元、3,983,820.46 元和 3,973,864.46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给海安县海安镇财政局的土地款，金额为 3,473,864.4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5/3/31	海安县海安镇财政所	3,473,864.46	1 年以上	97.80	土地款
	丁亚飞	10,649.00	1 年以内	0.30	材料款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博瑞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494.60	1 年以内	1.90	材料款
	合计	3,552,008.06	--	100.00	
2014/12/31	海安县海安镇财政所	3,973,864.46	1 年以上	99.75	土地款
	昆山千灯厂	7,556.00	1 年以内	0.19	材料款
	如皋荣杰弹簧厂	2,400.00	1 年以内	0.06	材料款
	合计	3,983,820.46	--	100.00	--
2013/12/31	海安县海安镇财政所	3,973,864.46	1 年以上	100.00	土地款
	合计	3,973,864.46	--	100.00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9,328.00	570,582.00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328.00	570,582.00	-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二、离职后福利	-	-	-
合计	459,328.00	570,582.00	-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4%、3.72%和 0%，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890.34	-24,533.51	-
合计	-39,890.34	-24,533.51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791.81	10.31	6,808,911.84	100.00	3,330,000.00	35.58
1年以上	154,801.74	89.69	-	-	6,029,595.00	64.42
合计	172,593.55	100.00	6,808,911.84	100.00	9,359,59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5/3/31	李小飞	104,532.78	1—2年	60.57	关联方往来款、未付报销费用
	北京润红舒鑫有限公司	55,000.00	1—2年	31.87	货款保证金
	邱建明	7,150.77	1年以内	4.14	未付员工报销费用
	戴萌	5,785.00	1年以内	3.35	未付员工报销费用
	湖北奥普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年以内	0.07	货款保证金
	合计	172,593.55	--	100.00	--
2014/12/31	李志明	4,000,000.00	1年以内	58.75	预付投资款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小飞	2,647,618.74	1 年以内	38.88	预付投资款、关联方往来款、员工报销费用
	郑威	55,048.10	1 年以内	0.81	未付员工报销费用
	北京润红舒鑫有限公司	55,000.00	1 年以内	0.81	货款保证金
	李国震	15,251.50	1 年以内	0.22	未付员工报销费用
	合计	6,772,918.34	--	99.47	--
2013/12/31	李小飞	9,359,595.00	0-3 年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9,359,595.00	--	100.00	--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81,515.14	599,878.78	183,333.33
合计	581,515.14	599,878.78	183,333.33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567,672.14	-6,015,837.18	-4,243,075.63
合计	16,432,327.86	3,984,162.82	-2,243,075.6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小飞，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1.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吴娴	李小飞之妻
2	吴昊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小飞和吴娴之子
3	马呈程	董事
4	邱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威	董事
6	周红兵	监事
7	单尧	职工监事
8	陆跃曾	财务负责人
9	陈德智	监事
10	陈玉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1	庄陈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吴娴之兄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昊翔持股 15%，担任执行董事

3、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2 日，住所位于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吴迪荣，注册资本为 172.5934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民用、工程建筑配套门窗、各类防火门（含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防火窗（凭许可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凭资质经营）；进出口业务（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管理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郑威	18,240.00	18,240.00	
其他应收款	朱涛	3,240.00	3,240.00	
其他应收款	邱建明	3,240.00	3,240.00	
其他应收款	刘峰	6,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樊成春	6,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葛莱森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昊翔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小飞	104,532.78	2625,576.74	9,359,595.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

公司同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之间提供贷款互保，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一）流动负债分析”。

(3) 关联方转让商标

2015年6月29日，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出具了（2015）通皋证民内字第921号公证书，证明吴娴自愿无偿将“山河”注册号第5323657号（第十类）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已向商标局递交了商标转让申请书。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关联担保等

关联交易虽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但是，公司股东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关联方履行回避，则股东大会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为此，《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但所审议的事项需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为减少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

2015 年 5 月 5 日，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已经归还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 万元贷款，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和生物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三和生物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736.66 万元，总负债为 872.55 万元，净资产为 1,864.11 万元，增值 220.87 万元，增值率为 13.44%。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性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 WLB-A 型微量注药泵驱动装置及输液装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5,433.16 元、116,132.49 元。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研发周期较长，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和推广；同时，公司生产的山河牌微量注药泵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用于成人糖尿病患者静脉输注胰岛素的产品，它填补了国内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的空白。由于我国医疗体制的特殊性、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另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连续三期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来收入可持续性和增长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监管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监管。国家对相关企业的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及经营活动制定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机制，如企业设立许可、产品注册、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定期监督、不定期抽检等。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但均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公司需在到期后申请续期。

现阶段，我国医疗体制正处于改革阶段，相关法律法规正逐步制定和完善。若未来公司未能取得产品的续期批准或国家法律法规改变导致公司日后无法取得监管部门的生产经营批准或授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

2015 年 5 月 5 日，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已经归还江苏省海安农商行 600 万元贷款，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被担保方南通亿达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互保现象。虽然目前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事件，但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未能按时清偿债务，则公司仍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将有限公司占用的海安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 16.8 亩转让给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及占用费用为 3,973,864.71 元，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十日内缴纳 500,000 元，余款 3,473,864.71 元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缴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土

地使用权证，待上述费用结清后交还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原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结清土地转让金余款，故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因此，若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期缴清土地转让金，则存在不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1,440,888.42 元、-1,772,761.55 元和-551,834.96 元，呈现持续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公司生产的微量注药泵填补了国内胰岛素静脉输注领域的空白，由于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若公司无法快速的打开市场进而获取利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小飞

吴昊翔

邱建明

郑威

马呈程

全体监事签字：

周红兵

陈德智

单尧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小飞

邱建明

吴昊翔

陆耀曾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刚
杨树刚

项目组负责人： 张国海
张国海

项目组成员： 贾颖超
贾颖超

李通
李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8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解乐

经办注册会计师：

惠平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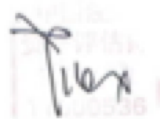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